

内政发〔2020〕15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军分区、呼和浩特警备区，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

2020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全区民兵履行国防义务的优待和权益保障工作，
提升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支持参与民兵工作的荣誉感、获得感，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兵工作的意见》和《我军后备力量建设“十三五”规划》《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关于加强“十三五”时期民兵工作的意见》（内政发〔2018〕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优待和权益保障对象为自治区在编基干民兵和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个人有效证件为内蒙古自治区《基干民兵证》。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机构、场所应当设置基干民兵服务窗口或者明显标识，提供优先服务：

- （一）各级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服务大厅、技能培训机构、公立及民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 （二）银行服务网点、公路铁路客运站、民航机场；
- （三）各类旅游景点、文化场馆、城市公园等。

第四条 基干民兵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凭《基干民兵证》享受以下优先服务：

- （一）优先办理户籍和婚姻登记手续；

(二) 优先享受就业创业扶持和就业援助;

(三) 优先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

(四) 在各公路铁路客运站、民航机场享受优先购票、安检、乘车等服务;

(五) 在参加训练和执行任务期间因公负伤或突发疾病, 享受各级公立及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的优先挂号、化验、检查、取药、住院等诊疗服务;

(六) 在各级银行服务网点优先办理开销户、存取款、转账汇款等业务;

(七) 在各类旅游景点享受优先讲解、引导等服务。

第五条 基干民兵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凭《基干民兵证》, 在各类科技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公园、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各类旅游景点参观游览, 以及乘坐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可享受优惠, 具体优惠措施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基干民兵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凭《基干民兵证》享受以下优惠:

(一) 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加油（气）站享受家用汽车加油折扣优惠，具体折扣比例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石油分公司规定；

(二) 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运营网内享受个人手机通信折扣优惠，具体折扣比例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规定。

第七条 基于民兵参加战备执勤、抢险救灾、军事训练和相关活动时，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落实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

第八条 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享受以下生产经营扶持政策：

(一) 企事业单位用于开展武装工作的经费，计入生产经营成本，相应费用在税前扣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90

